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穆秀雅 電話: 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: 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8026306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、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含社工加給、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非以薪點計薪(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1.doc、

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2. doc \ 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3.

doc)

主旨:修訂「花蓮縣政府□約用人員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」(含一般版、社工加給版、非以薪點計薪版)範本各1份,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19條經本府108年10月29日府人訓字第1080240697號函修正略以,臨時人員工資,應於當月一日一次發給上月工資,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,依補助款撥入且得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爰配合修正旨揭契約書第肆點第二項規定,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契約書範例各1份,並已上傳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人事作業服務網-表格下載-組織任免科」(含一般版、含社工加給版、非以薪點計薪版)項下,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108/12/03 1080005063



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12/03文文 15:45:27章



